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根據2019年11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52,870,800股份。董事會有意行使其在購回授權下之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票總數1.5%的股份（即37,560,000股份）（「可能購回股份」）。可能購回股份的資金可源自公司利潤或者，如獲公司章程授權，並受澳大利亞公司法所限，亦可動用公司資本購回股份。

可能購回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可能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購回股份（如有）。

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最近股份交易價，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價未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價值。董事會相信可能購回股份能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展望的信心，並最終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們認為可能購回股份不會對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可能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者可能購回股份是否會完全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悉尼，澳大利亞，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戴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